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增加部分业务,依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企业经营范围的表述变更是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平台的规范进行变更,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取消监事会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代表办理有关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修订后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9项治理制度,部分修订后制定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14项治理制度,部分修订后制定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项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1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同时增设职工董事。就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增加部分业务,依据企业经营范围管理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企业经营范围的表述变更是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平台的规范进行变更,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增设职工董事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做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2.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条款中仅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的,或者"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3.针对上述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职工董事,就此,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4.其他非实质性修订,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及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部分大写中文数字替换成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简称及全称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具体权利义务变动,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5.《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在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组织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0年12月25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0〕313号《关于设立西研稀有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注: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研稀有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现在的名称),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00年12月28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10000101114 5。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2000年12月25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0〕313号《关于设立西研稀有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注: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西研稀有金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现在的名称),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00年12月28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96070K。
第四条 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于2007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三条。	第四条 公司于2007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于2007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邮政编码:710201	第六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邮政编码:710201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锭、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镁膜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认购的股份数为4292万股,出资方式为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实物,技术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二)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0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8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2年9月25日。 (四)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5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认购的股份数为15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六)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认购的股份数为1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842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壹元。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认购的股份数为4292万股,出资方式为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实物、技术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二)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0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8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2年9月25日。 (四)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5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五)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认购的股份数为15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六)九江有色金属冶炼厂,认购的股份数为10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时间为2000年12月27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21.427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821.4274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821.427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薄、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其他公司要求的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根据"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立即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冻结或财产保全。 (三)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五)除不可抗力,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